

加強十二項服務業統計

◎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

壹、前言

民國 70 年代後期，全球生產版圖漸朝勞力相對低廉的國家移動，國內製造業亦逐漸外移，產業結構隨之變動，服務業產值及就業比重逐步超越製造業，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主要動力。過去「重製造業輕服務業」的產業政策，必須有所調整。

為此，行政院訂定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，依二大（產值大、就業效果大）、一高（附加價值高）及一好（生活好品質）的原則，擇定金融服務業、流通服務業、通訊媒體服務業、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、人才培訓服務業、人力派遣服務業、物業管理服務業、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、文化創意服務業、設計服務業、資訊服務業、研發服務業、環保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服務業等 12 項服務業，作為現階段發展之重點；並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該 12 項服務業統計之推動工作。

貳、現況分析

為推動該項統計工作，行政院主計處於今年 3 至 5 月間邀請相關部會召開 6 次專案會議，研擬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方向，並協調各部會進行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統計資料庫之建置。茲就目前推動情形概述如下：

一、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

- (一) 大類完全參照 ISIC 4.0 版草案。
- (二) 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，應由上而下(由大而中、小、細類)，就各層級中產值比重最大者依序加以判定。
- (三) 避免因法規修訂而要求配合檢討行業分類之情事，排除以業務法規或機構名稱作為分類原則。

二、12 項服務業統計之推動

- (一) 12 項服務業產業範圍的界定：特定服務業如觀光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等，其特性涵蓋許多行業標準分類之業別，甚或跨及不同大類，或僅含某細業別之部分範圍，均屬統合性之產業名稱，非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基本分類，國際上皆由業務單位依需求自行訂定。爰依專案會議之決議，特定服務業統計分類係業務機關因業務需求而產生，應由各業務主辦機關負責。
- (二) 12 項服務業統計之資料蒐集及發布與資料庫之建置：
 1. 選擇企業及場所單位家數、從業員工人數、營業收支及附加價值等一般經營概況的統計項目，作為發展服務業統計之永續指標；另參考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總論彙整成 12 項服務業效益指標，作為短期指標。
 2. 前項資料尚未辦理者，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研擬推動計畫送本處列管，惟目前仍有少部分機關尚未提供未辦理項目之推動計畫。預定於明(95)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布 12 項服務業各項指標及建置資料庫。

參、重要改進措施

- 一、在行業分類修訂方面：以聯合國 ISIC4.0 草案為架構進行修訂，將有助於行業別統計資料與國際比較。另在原則變更上，加強說明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的判定原則，俾利歸類之一致性；排除以業務法規或機構名稱作為分類原則，俾符合國際行業分類原則。
- 二、在 12 項服務業統計推動方面：積極進行 12 項服務業一般經營概況及效益指標等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發布，並建置資料庫，將有助於發展國家需用之統計，以達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。

肆、未來發展趨勢

- 一、協助所在機關蒐集服務業統計資料：各部會推動之 12 項服務業係由業務單位因業務需求而產生，係由業務主辦機關自行界定及蒐集所需統計資訊。惟業務單位對統計資料不若統計單位嫻熟，各部會主計機構宜主動對所在機關提供統計專業的協助。
- 二、協助所在機關建置服務業統計資料庫：各部會主計機構應扮演統計專業者之角色，協助所在機關蒐集相關統計及建置資料庫，以提高國內服務業統計之質與量。
- 三、建置服務業統計資料單一查詢窗口：為完整呈現 12 項服務業統計資料，行政院主計處亦將建置單一查詢窗口，供各界運用。

伍、結語

發展服務業為政府既定政策，為評估政策推動之整體效益，本應建置客觀的統計數據，惟服務業統計方展開系統化的第一步，距離完整建置仍有一段差距，有賴各部會主計機構與行政院主計處一起努力，協助業務單位，共同達成目標。